

附件

2025年金凤区食源性疾病监测计划

一、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报告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按照《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对医疗机构发现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和分析，为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提供技术支持。

（一）监测主体

1. 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辖区内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汇总分析。

2. 医疗机构：具体名单详见附表2

（二）监测内容

食源性疾病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与体征、饮食暴露史、实验室检验结果、诊断结论等。

（三）监测结果报告及要求

1. 病例信息采集

监测点医院医生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其接诊的病人属于监测对象时，采集的信息主要包括临床症状、诊断结论、饮食暴露史（包括可疑食品名称、进食地点、购买地点）等，接诊医生需要填写纸质《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详见附表 1-1。

2. 病例信息报送

（1）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发现食源性疾病病例或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例时，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病

例监测系统”填报病例信息。开展生物标本中致病因子检验且结果为阳性的，应在检验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系统”补录检验结果和疾病名称。

(2) 医疗机构发现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时，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发现重要食品安全隐患、可能构成需启动应急预案的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在核实后2小时内报告。

(3) 疾控中心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分析辖区内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和聚集性病例信息。对聚集性病例进行核实，经核实认为可能与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应在核实结束24小时内向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和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发现重要食品安全隐患、可能构成需启动应急预案的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在核实后2小时内报告。

二、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

按照《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对经流行病学调查确认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信息进行收集和归因分析，为预防食源性疾病暴发提供技术依据。

（一）监测主体

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监测内容

发病人数在2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金凤区疾控中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的流行病学调查后，调查结论为食源性疾病暴发的相关信息。

（三）监测结果报告

流行病学调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登陆“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在“结案报告录入”模块填报调查事件的内容，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发生区域、暴发场所、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临床症状、可疑食品、可疑食品来源场所和致病因子等，具体信息见《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监测信息表》，详见附表 1-3，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作为附件上传。同时将食源性疾病事件致病菌分离株送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核。

三、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

对特定食源性疾病病原体进行深入调查分析，了解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情况。

（一）监测主体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总院作为金凤区主动监测哨点医院承担便样标本采集、样本中特定病原体检测及数据录入上报。

（二）监测内容

1. 哨点医院负责采集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病例信息，内容包括：

（1）病原学检验。主动监测哨点医院对腹泻病例生物标本进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指标检测，并将实验室检验结果填入《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详见附表 1-2。

（2）腹泻病例统计调查。每月对腹泻病人就诊人数、标本采集数量、阳性标本数量及检出菌株等信息进行统计，填写

《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每月数据汇总表》，详见附件 1-4。

(3) 采样及送样要求。详细内容见《腹泻粪便标本的采集和运送要求》，详见附件1-5。

2. 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实验室确诊疑似聚集性病例进行个案调查。

四、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专项监测

针对特定人群和特定疾病开展专项监测，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等提供基础数据。

(一) 监测主体

自治区人民医院。

(二) 监测内容

1. 实验室确诊的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信息，内容包括：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与体征、饮食暴露史、实验室检验结果等。

2. 金凤区疾控中心负责对实验室确诊的病例进行个案调查。

3. 金凤区疾控中心负责对可疑食品及冰箱、砧板等环境标本进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实验室检验。

(三) 监测结果报告及要求

1. 哨点医院确诊病例后，应当在完成检验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填报信息，并报告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金凤区疾控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对实验室确诊病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在调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

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填报调查问卷，并将辖区内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分离株报送至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食源性疾病监测标本及菌株编码规则

（一）病例编号规则

哨点医院代码+两位年份+三位流水号（流水号必须与系统中病例流水号后三位对应）。如YC2-25-001表示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的第一例监测病例NX010602-2025-00001号病例粪便样本。

（二）哨点医院代码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为YC2

自治区人民医院新院为NY

附表 1-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

一、基本信息（在横线上填写相关内容，或在相应选项的“□”中打√） 病例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患者姓名*：_____ 患者性别*： 男 女 是否住院： 是 否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患者职业*： 散居儿童 托幼儿童 学生 教师 餐饮食品业 商业服务 医务人员 工人
农民 民工 牧民 渔民 干部职员 离退人员 家务及待业 不详 其他
 工作单位或学校_____

患者属于*： 本县区 本市其它县区 本省其它城市 外省 港澳台 外籍
 现住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填写详细）
 发病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就诊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死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二、暴露信息（请填写疑似暴露食品信息，可填写多行，进食地点和购买地点必填一项）

序号	食品名称*	食品分类* ¹	加工或包装方式* ²	食品品牌	进食地点* ³	购买地点* ⁴	进食时间*	进食人数*	其他人是否发病*
1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以下信息可用序号填表

1、食品分类：（系统中填写“食品名称”后，可自动关联食品分类）

- (1) 肉与肉制品 (2) 蔬菜类及其制品 (3) 水果类及其制品（包括果脯和蜜饯） (4)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5) 婴幼儿食品 (6) 乳与乳制品 (7) 蛋与蛋制品 (8) 饮料与冷冻饮品类 (9) 包装饮用水（含桶装水） (10) 粮食类及其制品（含淀粉类、焙烤类及各类主食） (11) 豆及豆制品 (12) 坚果、籽类及其制品 (13) 菌类及其制品 (14) 酒类及其制品 (15) 糖果、巧克力、蜂蜜及其制品 (16) 藻类及其制品 (17) 油脂类 (18) 保健品 (19) 调味品 (20) 其他食品 (21) 多种食品 (22) 混合食品 (23) 不明食品

2、加工或包装方式：（系统中可自动关联）

- (1) 餐饮服务业 (2) 家庭自制 (3) 预包装 (4) 散装（包括简易包装） (5) 其他

3、进食场所：同时填写类型和详细地址，类型如下：

- (1) 家庭 (2) 学校 (3) 餐饮服务单位 (4) 集体食堂 (5) 零售市场 (6) 农村宴席 (7) 其他

4、购买场所：同时填写类型和详细地址，类型如下：

- (1) 家庭 (2) 餐饮服务单位 (3) 集体食堂 (4) 零售市场 (5) 网店 (6) 其他

三、症状信息* (在相应的“□”中打√, 可多选)

□腹泻: _____ 次/天

性状: □稀便 □水样便 □米泔样便 □粘液便 □脓血便 □洗肉样变 □鲜血样便 □黑便 □其他

□腹痛 □恶心 □呕吐: _____ 次/天 □发热 _____ °C □头痛 □发绀 □麻木

□呼吸困难 □吞咽困难 □面色潮红 □视物模糊 □眼睑下垂 □抽搐 □昏迷 □其他: _____

四、诊断结论* (请在横线上填写, 或在相应的“□”中打√)

检测结果: _____

诊断结论*: (可多选)

□急性胃肠炎

□感染性腹泻

细菌性

□非伤寒沙门氏菌病

□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病

□肉毒毒素中毒

□葡萄球菌肠毒素中毒

□副溶血性弧菌病

□米酵菌酸中毒

□蜡样芽胞杆菌病

□弯曲菌病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病

□克罗诺杆菌病

□志贺氏菌病

□产气荚膜梭菌病

□其他细菌性感染 _____

病毒性

□诺如病毒病

□其他病毒性感染 _____

寄生虫性

□广州管圆线虫病

□旋毛虫病

□华支睾吸虫病 (肝吸虫病)

□并殖吸虫病 (肺吸虫病)

□绦虫病

□其他寄生虫病 _____

化学性

□农药中毒

(有机磷、氨基甲酸酯)

□亚硝酸盐中毒

□瘦肉精中毒

□甲醇中毒

□杀鼠剂中毒

(抗凝血性、致惊厥性)

□其他化学性中毒 _____

有毒动植物性

□菜豆中毒

□桐油中毒

□发芽马铃薯中毒

□河鲀毒素中毒

□贝类毒素中毒

□组胺中毒

□乌头碱中毒

□其他有毒动植物中毒 _____

真菌性

□毒蘑菇中毒

□霉变甘蔗中毒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中毒

□其他真菌性中毒 _____

□其他: _____

接诊医生: _____

三、诊断结论*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胃肠炎	病毒性	有毒动植物性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腹泻	<input type="checkbox"/> 诺如病毒病	<input type="checkbox"/> 菜豆中毒
细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病毒性感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桐油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非伤寒沙门氏菌病	寄生虫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发芽马铃薯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病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管圆线虫病	<input type="checkbox"/> 河鲀毒素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肉毒毒素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旋毛虫病	<input type="checkbox"/> 贝类毒素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葡萄球菌肠毒素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华支睾吸虫病(肝吸虫病)	<input type="checkbox"/> 组胺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副溶血性弧菌病	<input type="checkbox"/> 并殖吸虫病(肺吸虫病)	<input type="checkbox"/> 乌头碱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米酵菌酸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绦虫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毒动植物中毒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蜡样芽胞杆菌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寄生虫病_____	真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弯曲菌病	化学性	<input type="checkbox"/> 毒蘑菇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病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霉变甘蔗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克罗诺杆菌病	(有机磷、氨基甲酸酯)	<input type="checkbox"/>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志贺氏菌病	<input type="checkbox"/> 亚硝酸盐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真菌性中毒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产气荚膜梭菌病	<input type="checkbox"/> 瘦肉精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细菌性感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醇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杀鼠剂中毒	
	(抗凝血性、致惊厥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化学性中毒_____	

四、就诊前是否使用抗生素: 是 否 (如选择“是”, 填写抗生素名称) _____

五、既往病史:

- 无 一般消化道炎症 克罗恩病 消化道溃疡 消化道肿瘤 肠易激综合征
脑膜炎、脑肿瘤等 其他

六、暴露信息

如果怀疑进食某些食品后出现以上症状，请于表格中填写食品信息，可填写多行。

食品品牌、生产厂家、购买地点信息主要对应于预包装及散装食品，购买地点和进食场所至少填写一项。

序号	食品名称*	食品分类* ₁	加工或包装方式* ₂	食品品牌	生产厂家	进食场所* ₃	购买地点* ₃	进食时间*	进食人数*	其他人是否发病*
								年 月 日 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以下信息可用序号填表

1、食品分类（系统可根据食品名称自动关联）：

（1）肉与肉制品 （2）蔬菜类及其制品 （3）水果类及其制品（包括果脯和蜜饯） （4）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5）婴幼儿食品 （6）乳与乳制品 （7）蛋与蛋制品 （8）饮料与冷冻饮品类 （9）包装饮用水（含桶装水） （10）粮食类及其制品（含淀粉类、焙烤类及各类主食） （11）豆及豆制品 （12）坚果、籽类及其制品 （13）菌类及其制品 （14）酒类及其制品 （15）糖果、巧克力、蜂蜜及其制品 （16）藻类及其制品 （17）油脂类 （18）保健品 （19）调味品 （20）其他食品 （21）多种食品 （22）混合食品 （23）不明食品

2、加工或包装方式：

（1）餐饮服务业 （2）家庭自制 （3）预包装 （4）散装（包括简易包装） （5）其他

3、进食或购买场所：同时填写类型和详细地址，类型如下：

进食场所类型：（1）家庭 （2）学校 （3）餐饮服务业 （4）集体食堂 （5）零售市场 （6）农村宴席 （7）其他

购买场所类型：（1）家庭 （2）餐饮服务业 （3）集体食堂 （4）零售市场 （5）网店 （6）其他

餐饮服务单位二级分类包括：饭店（酒店）、食品店、街头食品、餐饮业-其他。集体食堂包括：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工地食堂。零售市场包括：农贸市场、超市、零售店、零售-其他

七、生物标本采集

如果采集生物标本，请于表格中填写标本信息，可填写多行。

序号	标本编号*	标本类型*	采样量及单位*	采样日期*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粪便 <input type="checkbox"/> 肛拭子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 <input type="checkbox"/> 脑脊液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盘 <input type="checkbox"/> 宫颈拭子 <input type="checkbox"/> 呕吐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暴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mL/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粪便 <input type="checkbox"/> 肛拭子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 <input type="checkbox"/> 脑脊液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盘 <input type="checkbox"/> 宫颈拭子 <input type="checkbox"/> 呕吐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暴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mL/份	年 月 日	

八、病例附件

九、填报机构信息

医疗机构名称*：

接诊医生：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填卡说明

病例编号：由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自动生成。

门诊号：填写病人就诊的门诊号，同一家医院门诊号不能相同，除非是复诊的病人。

是否住院：在相应的选择前打√

住院号：填写病人的实际住院号

姓名：填写病人的名字，如果登记身份证号码，则姓名应该和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性别：在相应的性别前打√。

监护人：14岁以下的儿童、无行为能力者和80岁以上老人要求填写患者家长姓名。

出生日期：填写病人出生日期，系统自动计算年龄。

联系电话：填写患者的联系电话。

病例属于：在相应的类别前打√。用于标识病人现住地址与就诊医院所在地区的关系。

现住地址：填写详细地址。填写病人发病时的居住地，不是户籍所在地址。

患者职业：在相应的职业名前打√。

发病时间：本次发病日期，填写到小时。

就诊时间：本次就诊日期，填写到小时。

死亡时间：死亡病例填写，填写到小时。

主要症状与体征：在相应的症状与体征前打√，不能为空，至少填写一项。

初步诊断：不能为空，下拉选择诊断结论，或选择“其他”，录入诊断结论。

既往病史：如有，则输入。

暴露信息：病人主诉或怀疑由食品引起，需填写暴露信息，可填写多个。

食品名称：填写可疑食品的名称，不能为空。

食品品牌：定型包装产品需填写食品品牌，如奶粉、牛奶等。

生产厂家：定型包装产品需填写生产厂家，如奶粉等。

购买地点：填写详细地址，购买地点和进食场所必填一项。

购买地点类型：填写购买地点类型序号。

进食场所：填写详细地址，购买地点和进食场所必填一项。

进食场所类型：填写进食场所对应的序号。

进食时间：填写可疑暴露食品进食的时间。

进食人数：填写共同就餐的人数。

其它人是否发病：根据病人自诉选择是或否。

标本信息：如果采集生物标本，需填写标本信息，可填写多个。

标本编号：根据编码规则填写或者由监测单位自行编制填写，但病人与生物标本要对应。

标本类型：在相应的类别前打√。

标本数量及单位：填写采样量及对应单位。

采样日期：填写标本采样日期

备注：可填写其它必要信息。

医疗机构名称：填写病人所就诊哨点医院的名称。

接诊医生：接诊病例的医生。

填表人：填写病例表格人员。

填写时间：填写本表日期。

注：前面带*项为必填项

不进行病原学检验的病例信息采集可不填写“七、生物标本采集”。

附表 1-3 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生物标本检验结果表

一、标本信息

病人姓名*	标本编号*	标本类型*	医疗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粪便 <input type="checkbox"/> 肛拭子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 <input type="checkbox"/> 脑脊液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盘 <input type="checkbox"/> 宫颈拭子 <input type="checkbox"/> 呕吐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暴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标本检验结果

检测项目*	检验日期*	检测方法*	定性结果*	菌株数*	备注
沙门氏菌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志贺氏菌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副溶血性弧菌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诺如病毒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菌株信息表（如果同一标本分离出两种及以上致病菌，要填写多行。）

菌株编号*	鉴定方法*	目标基因检测	血清鉴定	特征性反应	鉴定结论*	备注

填报者：_____ 填报时间：_____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生物标本检验结果表》填表说明

检验项目：根据监测计划，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诺如病毒为主动监测项目，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检测项目。

检验日期：填写生物标本检验日期。

检测方法：填写检验所用的方法，如工作手册、培养法、PCR等。

定性结果：在相应的选项前打√。

定量结果：若进行定量检验，填写定量结果。

定量单位：若进行定量检验，致病菌可填写：cfu/g(mL) MPN/g(mL) MPN/100g(mL)；化学性因素可填写 mg/g(mL)、μg/g(mL)、ng/g(mL)等

是否取菌株：致病菌检测项目必须在“是”前打√，填写“三、菌株信息表”。病毒检测项目不必填写“三、菌株信息表”，只在备注栏填写，如G II或诺如病毒II型

菌株编号：系统自动生成，与病例编号、标本编号一一对应。

鉴定方法：填写菌株鉴定所使用方法

目标基因检测：若采用PCR等方法进行目的基因检测的，填写检测结果，如 *tdh+*，*trh-*等。

血清鉴定：填写血清鉴定的抗原式，如 O3:K6、O:4;H:i:1,2 等。

特征性反应：可填写菌株鉴定过程特有的、或关键的反应，如β溶血、IMViC++--等。

鉴定结论：填写最终鉴定结果，如肠炎沙门氏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STEC 等。

附表 1-4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编码规则（仅供参考）

为了方便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数据的分析和整理，拟定了以下规则，推荐大家尝试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病例编码规则

省代码（2 位）+地区区号（3~4 位）+医院代码（2 位）+年份（4 位）+流水码（5 位）

省代码：为中国省级行政区英文字母缩写，参考信息产业部颁布的《关于调整中国互联网域名体系的公告》，分别为 BJ—北京市；SH—上海市；TJ—天津市；CQ—重庆市；HE—河北省；SX—山西省；NM—内蒙古自治区；LN—辽宁省；JL—吉林省；HL—黑龙江省；JS—江苏省；ZJ—浙江省；AH—安徽省；FJ—福建省；JX—江西省；SD—山东省；HA—河南省；HB—湖北省；HN—湖南省；GD—广东省；GX—广西壮族自治区；HI—海南省；SC—四川省；GZ—贵州省；YN—云南省；XZ—西藏自治区；SN—陕西省；GS—甘肃省；QH—青海省；NX—宁夏回族自治区；XJ—新疆维吾尔自治区；BT—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地区区号：如山东烟台—0535，北京市—010 等。

医院代码：可以按照该省本地区所选哨点医院命名 01、02 等

年份：如 2025 年编码为 2025（由网报系统根据就诊时间自动生成）

流水码：从 00001 开始编码（系统根据录入先后顺序依次生成）

二、标本编码规则（依据病例编码规则自动设置）

病例编码+标本类型（2 位）+流水码（2 位）

标本类型：粪便—FB，肛拭子—GS，血液—XY，脑脊液—NJ，暴露食品—SP 等

标本类型及流水码根据填报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三、菌株编码规则

标本编码+菌株代码（2 位）+流水码（2 位）

菌属代码：沙门氏菌—SM，志贺氏菌—ZH，副溶血性弧菌—VP，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ZX，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菌—LM

菌株代码和流水码根据填报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附表 1-5 《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病例信息表》相关字典解释（仅供参考）

1.食品类别

根据暴露食品的原料对食品进行分类，不涉及食品的加工方式。一种食物可能涉及多个食品类别。本分类适用于各种餐饮食品和包装食品。

1.1.肉与肉制品

- 主要包括家畜肉和家禽肉及其各种加工制品。常见的家畜有猪、牛、羊、驴、马等，常见的家禽有鸡、鸭、鹅、火鸡等。
- 肉与肉制品包括动物的骨骼肌，也包括它们的腺体和器官（如舌头、肝、心脏、肾和脑等），肉脯、火腿肠等制品也包括在类中。

1.2.蔬菜类及其制品

蔬菜分为 8 个亚类，其中包括了相应的脱水蔬菜和罐头制品等。

- 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等；
- 鲜豆类：包括菜豆、蚕豆、豌豆、绿豆芽、黄豆芽等；
- 茄果、瓜菜类：包括茄子、番茄、甜椒、黄瓜、南瓜等；
- 葱蒜类：包括大蒜、大葱、洋葱、韭菜等；
- 嫩茎、叶、花菜类：包括白菜、油菜、菜花、竹笋等；
- 水生蔬菜类：包括慈菇、菱角、藕、茭白等；
- 薯芋类：包括豆薯、山药、芋头、姜等；
- 野生蔬菜类：包括地肤、香椿、蕨菜、苜蓿等。

特别说明：马铃薯、红薯作为炒菜原料时，分到蔬菜类及其制品中。

1.3.水果类及其制品

根据果实和形态和生理特征将此类食物分为 6 个亚类，其罐头、凉果、果脯、蜜饯等制品也包括在本类中。

- 仁果类：如苹果、梨、山楂、海棠果等；
- 核果类：如桃、杏、梅、李、樱桃、枣等；
- 浆果类：葡萄、草莓、猕猴桃、沙棘、醋栗、无花果、柿子、桑葚等；
- 柑橘类：如橙、柑橘、柚、柠檬等；
- 亚热带和热带水果：如香蕉、菠萝、芒果、椰子、番石榴、荔枝、枇杷、洋桃；
- 瓜果类：如西瓜、甜瓜、哈密瓜、黄金瓜等。

1.4.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主要包括各种海水及淡水鱼、虾、蟹、贝类，也包括像海参、海蜇、鱿鱼等软体动物，以及甲鱼、牛蛙等其他淡水动物。

1.5.婴幼儿食品

婴幼儿食品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婴幼儿配方食品：以乳类及乳蛋白或大豆及豆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成分，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液态或粉状产品。适于正常婴幼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婴幼儿的正常营养需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以一种或多种谷物（如：小麦、大米、大麦、燕麦、黑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且谷物占干物质组成的25%以上，添加适量的营养强化剂和（或）其他辅料，经加工制成的适于婴儿和幼儿食用的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食品原料经处理、灌装、密封、杀菌或无菌灌装后达到商业无菌，可在常温下保存的适于婴幼儿食用的食品。

●4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指针对患有特殊紊乱、疾病或医疗状况等特殊医学状况婴儿的营养需求而设计制成的粉状或液态配方食品。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单独食用或与其它食物配合食用时，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0月龄~6月龄特殊医学状况婴儿的生长发育需求。

1.6.乳与乳制品

乳类食品按来源，主要有牛乳、羊乳、马乳和人乳，市场产品以牛乳为主。参考国家在关标准，将乳类食品分为6个亚类。

●液态乳：分为巴氏杀菌乳和灭菌乳。

●奶粉：是指将原料乳灭菌、浓缩，然后经喷雾、干燥制成的粉状产品。通常分为4种，即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全脂加糖奶粉、调味乳粉。

●酸奶：根据口味常分为三种，纯酸牛奶、调味酸奶和果味酸奶。

●奶酪：也称干酪，指原料乳经消毒后，再用乳酸菌发酵的产品。

●奶油：又称黄油，是指将消毒乳离心分离为稀奶油和脱脂乳，然后以发酵或不发酵的稀奶油为原料制成的固态产品。

●其他：包括炼乳、奶片、奶皮等。

1.7.蛋与蛋制品

●常见的蛋类包括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等。

●蛋制品包括冷冻蛋制品（如冰蛋）、热凝固蛋制品（如蛋黄酪、松花蛋肠）、脱水蛋制品（如蛋白粉、蛋黄粉、蛋白片）、液体蛋等。

1.8.饮料与冷冻饮品类

饮料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含量不超过质量分数的0.5%的制品，不包括饮用药品。主要包括碳酸饮料类、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等。

●蛋白质饮料是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和复合蛋白饮料。

●含乳饮料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和乳酸菌饮料，需要与乳制品进行区分。

●植物蛋白饮料：用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果实、种子或果仁等为原料，经加工制得（可经乳酸菌

发酵)的浆液中加水,或加入其他食品配料制成的饮料。如豆奶(乳)、豆浆、豆奶(乳)饮料、椰子汁(乳)、杏仁露(乳)、核桃露(乳)、花生露(乳)。

●复合蛋白饮料:以乳或乳制品,和不同的植物蛋白为主要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

1.9.包装饮用水(含桶装水)

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如各类瓶装水和桶装水等。

1.10.粮食类及其制品(含淀粉糖类、焙烤类及各类主食)

粮食类品种繁多,包括稻米、小麦、玉米、大麦、青稞、高粱、薏米、燕麦、荞麦、苡麦、糜子等。

淀粉类食品则以提供碳水化合物为主,主要包括各种淀粉、粉丝、粉条、藕粉等。

本分类包括了谷物、薯类以及以此为原料的主食食品,例如油炸及焙烤类食品、淀粉类及制品以及中式糕点食品等食品。

特别说明:如果像马铃薯、红薯作为炒菜用(如酸辣土豆丝、拔丝地瓜),归类至蔬菜类及其制品中。

根据饮食习惯,蒸制的马铃薯、红薯可归至谷物、淀粉及其制品中。

1.11.豆及豆制品

豆类作物主要包括大豆、绿豆、红豆、芸豆、豌豆等,本分类主要指干豆。

豆类制品主要指以豆类为原料经过制作或精炼提取的产品。主要包括即食非发酵豆制品和发酵性豆制品。前者主要包括豆浆、豆腐、豆腐花、豆腐干、腐竹类等;后者主要包括腐乳、豆豉、纳豆等。

1.12.坚果籽类及其制品

●坚果类:如杏仁、腰果、榛子、山核桃、松子、核桃、板栗、白果等;

●种子:如花生、葵花子、南瓜子、西瓜子等。

1.13.菌类及其制品

菌类包括各类可食用的真菌食物,也包括误食带有毒性的菌类。主要有蘑菇、香菇、平菇、木耳等。

菌类制品包括各种以菌类为原料制作的产品。

1.14.酒类及其制品

酒类指酒精含量超过0.5%的饮品,可以分为发酵酒、蒸馏酒、配制酒,包括常见的白酒、红酒、黄酒、啤酒、葡萄酒、鸡尾酒等。

1.15.糖果、巧克力、蜂蜜及其制品

糖果是指含糖较多或经过糖腌制的食品,包括糖、糖果、蜂蜜、果冻等。

1.16.藻类及其制品

藻类包括海水藻类和淡水藻类,前者主要包括海带、紫菜、礁膜、石莼、裙带菜、石花菜等,后者主要包括地木耳、发菜等。

藻类制品包括以各种藻类为原料制作的产品。

1.17. 油脂类

分为动物油脂和植物油。

1.18. 调味品

分为发酵型调味品、非发酵型调味品、香辛料。

常见的发酵型调味品如醋、酱油、豆瓣酱、面酱、味精、料酒等；

常见的非发酵型调味品如盐、琼脂、淀粉、酵母、咸菜、糖等；

常见的香辛料如芥末、豆蔻、茴香、陈皮、桂皮、花椒等。

1.19. 其他食品

将难以归为前面任何一类的食物列入本类中。

1.20. 多种食品

为多种暴露食品，每种暴露食品可以为单一食品，也可以为混合食品。

1.21. 混合食品

同一种食品中包含多种食材，而又难以明确具体分类的，可以归入此类。

1.22. 不明食品

2. 食品加工及包装方式

2.1. 餐饮服务业：经由餐饮服务业处理、加工、制作的食物。

2.2. 家庭自制：

2.3. 定型包装食品：又称预包装食品，是指经过预先定量包装，或装入（灌入）容器中，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食品。

2.4. 散装食品（包括自行简易包装）：无预包装食品。

2.5. 其他：将难以归为前面任何一类的食物列入本类中，包括剩饭菜等。

3. 职业分类

3.1. 散居儿童：未进托儿所、幼儿园等集体儿童保教机构，而分散在家庭抚养的儿童。

3.2. 托儿童：进入托儿所、幼儿园等集体儿童保教机构的儿童。

3.3. 学生：小学、初中、中专、职高、高中、大专、大学、研究生等各阶段的学生。

3.4. 教师：各阶段专职或兼职的教师。

3.5. 餐饮服务食品业：从事食品餐饮业的人员。

3.6. 商业服务：利用商业如医药\运输\食品\建筑等等为媒介向他人或团体提供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行业。

3.7. 医务人员：是指经过考核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和承认，取得相应资格及执业证书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3.8. 工人：依靠工资为生的工业劳动或手工劳动者。通常是指为挣工资而被雇用从事体力或技术劳

动的人，他们本身不占有生产资料，只能通过自己的劳动才能获得工资性质的收入。 3.9.

农民：长时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

3.10. 民工：一部分是在本地乡镇企业就业的离土不离乡的农村劳动力，一部分是外出进入城镇从事二、三产业的离土又离乡的农村劳动力。

3.11. 牧民：指放牧牲畜并以此为生的人。

3.12. 渔民：是以捕鱼为职业和收入来源的人。

3.13. 干部职员：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及职员。

3.14. 离退人员：指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

3.15. 家务及待业：从事家务工作，或在家待业状态。

3.16. 其他：无法分入以上各类的职业。

4. 进食场所类别

4.1. 餐饮服务业

4.1.1 饭店（酒店

）

餐馆（含酒家、酒楼、酒店、饭庄等）：是指以饭菜（包括中餐、西餐、日餐、韩餐等）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包括火锅店、烧烤店等。

1特大型餐馆：就餐座位在 1000 座以上（不含 1000 座）的餐馆。

1大型餐馆：就餐座位在 250~1000 座（不包括 250 座，包括 1000 座）的餐馆。

1中型餐馆：就餐座位在 75~250 座（不包括 75 座，包括 250 座）的餐馆。

1小型餐馆：就餐座位在 75 人以下（含 75 人）的餐馆。

4.1.2 食品店：包括快餐店和小吃店（包括餐饮配送公司）。

1快餐店：以集中加工配送、当场分餐食用并快速提供就餐服务为主要加工供应形式的单位。

1小吃店：指以点心、小吃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食品类别较少。

4.1.3 街头餐点

4.1.4 餐饮业-其他

无法分入以上分类的餐饮场所

4.2. 集体食堂

指设于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工地等地点（场所），供内部职工、学生等就餐的单位。包括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工地食堂。

4.3. 零售市场

1农贸市场：在城乡设立的可以进行自由买卖农副产品的市场。

1超市：指经营食品、日用品等的超级市场的综合零售活动。

1零售店：指日用杂货综合零售活动；为方便城乡居民，在街道、社区、乡镇、农村、工矿区、校区、交通要道口、车站、码头、机场等人口稠密地区，开办的小型综合零售店的活动；以小超市形式开

办的便利店活动；农村小商店的零售活动。

●零售-其他：无法分为以上各类的零售场所。

4.4. 家庭

包括家庭小型聚餐，不包括农村宴席。

4.5. 农村宴席

农村各种集体活动时的宴席聚餐。

4.6. 其他

包括街头食品，供应酒类、咖啡、茶水或者饮料为主的单位，以及其他无法分为以上各类的餐饮场所。

2025年食源性疾病监测菌株送检单

标本编号	菌株名称	分离日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生化试验	血清凝集	备注

(一) 标本编号规则为：哨点医院代码+两位年份+三位流水号（流水号必须与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中病例流水号后三位一致）。如YC1-25-001表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中NX010602-2025-00001号病例粪便标本。

(二) 哨点医院代码：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YC1，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YC2，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SZS，平罗县人民医院--PL，吴忠市人民医院--WZ，青铜峡市人民医院--QTX，固原市人民医院--GY，原州区人民医院--YZQ，中卫市人民医院--ZW，海原县人民医院--HY，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新院--NY。

送样单位：_____ 送样日期：_____ 接样人：_____ 接样日期：_____

2025年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菌株送检单

标本编号	菌株名称	分离日期	样品名称或患者姓名	性别	年龄	生化试验	血清凝集	备注

注：暴发监测所采集样本各单位自行编号，不做强制要求。

送样单位：_____ 送样日期：_____ 接样人：_____ 接样日期：_____

附表1-5腹泻粪便标本的采集和运送要求

一、病例定义

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感染病例。腹泻是指每日排便3次或3次以上，且粪便性状异常，如稀便、水样便、粘液便或脓血便等。

二、标本的采集

1. 哨点医院监测中，应在发病的3日内或患者入院24小时内采集符合病例定义的标本；暴发标本应在发病2日内采集。尽量在使用抗生素之前采集标本。

2. 标本的采集：取盛有5mL无菌改良PBS缓冲液的15ml离心管2支，分别用2根无菌棉签沾取粪便标本大约2克（毫升），沾取后将拭子连同粪便分别放入2支含有缓冲液的离心管中，弃去手持的尾部，旋紧管盖。

3. 在2支采样管管壁上，用油性记号笔清楚书写标本编号和病例姓名，标本编号和病例姓名与标本送检单保持一致。其中1份用做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测，1份用做病毒检测。

4. 所有标本管管盖务必拧紧，避免撒漏造成交叉污染。

三、标本的保存

1. **病毒标本**：若在3天之内送检标本，可在4℃短期储存；若3天之内不能送检，标本直接在-20℃或-80℃下贮存，并避免反复冻融。

2.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标本采集后直接放入4℃保存（不可冷冻）。

三、标本的接收和运输

所有粪便标本，都潜在含有轮状病毒、杯状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和细菌的风险，运输时需单独包装、专人专车运送。

1. **运输温度**：标本置于放有冰排的保温运输箱，所有标本冷藏运输，尽量缩短运输时间。

2. **哨点医院运输要求**：各辖区哨点医院每周至少送检标本一次，送至辖区疾控中心，在上送标本的同时，需附带标本送检单。

3. **病例编号**：各辖区疾控中心收到辖区哨点医院送检的标本后，及时登录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根据病例姓名核实病例信息，在《2025年宁夏食源性疾病监测粪便标本送检单》病例编号一栏填写报告系统中的病例编号，如：NX010602-2025-00001。

4. **辖区疾控中心运输要求**：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各辖区疾控中心需在每个月末将采集标本送至自治区疾控中心进行检测（冷冻的病毒标本送至病毒科，冷

藏的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标本送至细菌科)，在上送标本的同时，需附带标本《2025年宁夏食源性疾病监测粪便标本送检单》。

四、标本的接收和检测

1. 标本接受：自治区疾控中心病毒科和细菌科在接收标本时，要进行标本的清点，查看相应的标本送检单。

2. 标本检测：自治区疾控中心病毒科和细菌科在接收标本后，每月开展一次诺如病毒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至辖区疾控中心。

附表2:

2025年金凤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医疗机构

序号	报告单位名称
1	上海西路清水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2	上海西路金安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3	北京中路民生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4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人医院
7	宁夏康元泽润医院
8	宁夏秦杨中医医院
9	满城北街居安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满城北街紫馨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11	金凤区上海西路碧水蓝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金凤区上海西路银新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13	金凤区工业集中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14	金凤区湖畔嘉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15	金凤区长城中路五里水乡社区卫生服务站
16	金凤区长城中路亲水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7	金凤区阅海社区卫生服务站
18	银川市中医医院
19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阅海分院
20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
21	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凤北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22	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卫生院
23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临阅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24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卫生院

26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东方尚都社区卫生服务站
27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中海社区卫生服务站
28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五里台社区卫生服务站
29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长城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31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高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32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鲁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双渠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	长城中路宁安宜居社区卫生服务站
36	长城中路林湖左岸社区卫生服务站
37	长城中路艾依水郡社区卫生服务站
38	长城中路长城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39	阅海万家D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40	阅海万家E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	阅海万家F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	黄河东路颐和城府社区卫生服务站
43	贺兰山中路海珀兰轩社区卫生服务站